关于开展2021年太仓市飞地孵化器

备案工作的通知

港区、高新区科技局，科教新城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沙溪镇社会事业局，各镇经济发展局、科技人才科（办），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我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做大做强，形成并输出品牌，探索飞地孵化模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临沪科创产业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太政发〔2021〕26号），现将我市2021年飞地孵化器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对象

探索飞地孵化模式的太仓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含2021年申报单位）和苏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二、备案材料

1．《2021年太仓市飞地孵化器备案申报书》。

2．备案单位与辖区外飞地孵化器之间的关系佐证材料。

3．飞地孵化器2020年以来向太仓引进培育的项目，获得人才项目立项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情况的佐证材料。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2021年太仓市飞地孵化器备案申报书》（附件1），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公章），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2021年太仓市飞地孵化器备案申报书》及其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

2．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区镇科技部门负责飞地孵化器备案的组织、初审及推荐工作，并在申报材料中盖章。

四、其他事项

1．各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严禁弄虚作假。

2．各区镇科技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3．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10月22日16:00，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市政府6号楼6B2010室。

4．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53523295

各区镇科技部门联系电话：

港区 53187827

高新区 53595115

城厢镇 53571491

沙溪镇 53220302

浏河镇 53612698

浮桥镇 53700651

璜泾镇 53817293

双凤镇 53432237

附件：《2021年太仓市飞地孵化器备案申报书》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22日

附件1

2021年太仓市飞地孵化器备案申报书

|  |
| --- |
| **一、基础情况** |
| 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名称（太仓） |  |
| 运营主体名称 |  |
| 级别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 运营主体性质 | □1、事业单位 2、企业（□国有、□民营）□3、投资机构 □4、高校 □5、其它社会组织 |
| 飞地孵化器名称 |  | 所在城市 |  |
| 运营主体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运营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二、建设情况** |
| 主要包括飞地孵化器建设的目的、定位和发展方向，机构设置、人员构成、管理制度、孵化服务机制等。 |
|  |
| **三、服务能力** |
| 飞地孵化器面积（㎡） |  | 服务人员数 |  |
| 飞地孵化器在孵企业数 |  | 飞地孵化器在孵团队（个人）数 |  |
| 2019年以来向太仓引进培育项目数 |  | 其中：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数 |  |
| 其中：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数 |  |
| 飞地孵化器为在孵企业、团队（个人）提供的主要服务情况。 |
|  |
| **四、未来发展思路和措施** |
| 飞地孵化器未来在孵化培育、招商引才、企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 |
| **填报单位** | 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不存在虚报、虚构等弄虚作假情况，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备案单位：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飞地孵化器：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年 月 日** |
| **区镇审核意见** | 经审核确认，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清单

1、运营资质相关证明：太仓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含2021年市级孵化器申报单位）、苏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及飞地孵化器运营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关系佐证材料，飞地孵化器机构设置与职能、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等相关证明材料。

2、飞地孵化器孵育项目相关证明：孵育项目清单（包括名称、入孵时间、落地太仓时间、获评各级人才项目情况、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情况等），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在孵项目入孵协议，获评各级人才项目或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能证明向太仓引进培育项目的证明材料。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飞地孵化器场地、服务队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创新创业服务、与区镇签订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